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强制执行催告通知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2) 607 号

中山四季家具有限公司：

就你单位诉我中心行政征缴案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(2024) 粤 20 行终 57 号后,在法定期限内仍未按中房金法 01 (2022) 607 号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履行如下缴存义务：为刘国期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34996 元（企业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请你单位于本通知书送达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决定;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,逾期不履行或行使权利的,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5 月 30 日